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224號

原告 黃根旺
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
陳妍伊律師
複代理人 王威皓律師
被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吳書瑜
甘文政
被告 林朝棟

黃芳雄
黃力
黃根長
黃根盛
黃建和
黃小華
黃秀珠
黃忠勇
黃士丁
黃士員
黃世文

訴訟代理人 黃士軒
被告 阮允哲
訴訟代理人 陳蕙莉
被告 曾加慶
曾嘉文
曾欽全
訴訟代理人 曾健誌

01 被 告 曾欽榮
02 黃吳秀琴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參 加 人 新天地行銷整合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何易學

08 訴訟代理人 廖家瑋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受 告 知 人 吳育家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3年5月3日中午12時，在本
14 院西側大樓第7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20 書記官 余佳蓉